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志豪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212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5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50126_Attach01.odt、106005012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第2條業經教育部於106年6月2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263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263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7-06-30 13:20:30
電子公文
受發章

